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251號

聲 請 人 歐陽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8月20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內容應更正為「一、聲請人同意於113年8月20日代位債務人歐陽楚偉清償新臺幣31,761元予相對人，並現金交付相對人之代理人，並當庭由相對人收訖。二、相對人113年8月31日以前撤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甲字第82060號全部強制執行。三、相對人無條件同意聲請人歐陽靜及受告知人歐陽楚偉取回本院：113年度存字第152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領取提存物新臺幣19,000元整。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8月20日所為之調解筆錄關於「三、相對人同意聲請人依據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83號民事裁定，領取提存案號：113年度存字第1524號擔保金新臺幣19,000元整。」記載，聲請人114年2月10日具狀聲請更正為「三、相對人同意聲請人與債務人歐陽楚偉依據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83號民事裁定，領取提存案號：113年度存字第1524號擔保金新臺幣19,000元整。」，本院於114年2月12日依聲請人之聲請更正，聲請人再於115年1月12日，具狀聲請更正為「相對人無條件同意債務人歐陽楚偉依據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83號民事裁定，領取提存案號：113年度存字第1524號擔保金新臺幣19,000元整。」，本院亦於115年1月23日依聲請人之

01 聲請更正，則本件當事人於聲請停止執行狀（本院113年度  
02 北簡聲字第183號），記載聲請人為「歐陽楚偉」、「歐陽  
03 靜」，後經二次更正調解筆錄，聲請人本次提起聲請更正，  
04 應為聲請人自身未經確認誤寫所致，已非本院誤寫、誤算或  
05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嗣後再次聲請更改，自不容  
06 許。基此，聲請人聲請所欲為之更正，非屬判決有誤寫、誤  
07 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，故聲請人上開所請，難認有  
08 據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陳怡安